

#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科)專業實作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0 年 12 月 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

100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審議

101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培育幼兒保育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基本能力，促進就業優勢，依據本系本位課程發展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實作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系日間部五專學生畢業前應通過專業實作能力檢定如下：  
專科二年級下學期：說故事  
專科四年級上學期：基本救命術。
- 第 3 條 專業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：  
一、「基本救命術」通過標準：取得相關機構認證核發之基本救命術證書，或通過本系「基本救命術」技能檢定評量標準。  
二、通過本系「說故事」技能檢定評量標準。
- 第 4 條 輔導及補救措施：未通過實作能力檢定之學生，由相關授課教師及導師予以學習輔導，並參加技能檢定補測，直到通過為止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部新生開始實施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